

法規名稱	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3/4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促進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檢測標準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醫學系、牙醫學系、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英文組則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  
二、前項所稱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畢業門檻）為「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對照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通過參照標準並符合其他畢業資格標準，始得畢業。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學生必須至少參加過一次經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繳交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二、學生入學前通過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英文免測。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六條 配套措施  
一、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但未通過者，可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通過，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二、99 學年度前(含)入學前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但未通過者，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零學分「進階英文聽說」或「進階英文讀寫」之課程，經成績評定及格始可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學生於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期間，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退選。  
三、入學年度時暫緩不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則須於畢業前加修「進階英文聽說」及「進階英文讀寫」課程二門，成績及格始能畢業。
- 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辦法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校內 CEPT 之檢測作業由本校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法規名稱	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3/4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